

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泓瑞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截止收益分 配基准日的 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 净值（单位：元）	1.0134
	基准日基金可供 分配利润（单位： 元）	66,201,142.8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 基金份额）		0.09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度第四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17 日
除息日	2020 年 12 月 1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0 年 12 月 17 日； 2) 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1 年 1 月 4 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

额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

3) 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2) 提示

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0 年 12 月 16 日 15:00 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3) 咨询办法

1)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qhlhfund.com/>。

2)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640-0099（免长途电话费）、0755-82780666。

3)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